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來福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非訟事件程序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程序即欠缺當事人能力。如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即因欠缺程序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5日具狀就相對人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前之109年4月19日身故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